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马来西亚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以下称为缔约双方)为了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除文中另有规定者外,在本协定中:

1. “缔约任何一方船舶”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马来西亚国旗,并且分别在各自国家登记的商船,但不包括核动力船舶。

2. “船员”是指在缔约任何一方船舶上工作,实际上从事与船舶操作或保养有关的职责和服务,持有该方主管当局颁发的本协定第七条所指的适当身份证件,并列人该船船员名单的人员。

3. “旅客”是指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运载的,不是该船雇佣或不担任该船上任何职务,并列人该船旅客名单的人员。

4. “主管当局”是指缔约任何一方指定负责管理海上运输及其有关事务的政府部门。

第 二 条

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可以在两国对外贸易开放港口之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的任何一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货物或旅客运输(以下称“商定的运输”)。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航运企业经营的为缔约双方可以接受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租船,也可以参加“商定的运输”。

第 四 条

缔约每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船舶以最惠国待遇。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适用于缔约双方国内港口之间的旅客和货物运输。但缔约任何一方船舶从事“商定的运输”的权利应包括在另一方一个以上的港口上下旅客和装卸货物,如果这些旅客和货物是装载

在同一艘船舶上前往或来自国外港口。

第 六 条

缔约每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船舶的国籍，应根据该船持有的由该船悬挂国旗缔约方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予以承认。

第 七 条

缔约每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正式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例如海员证和国际护照。

第 八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在对方港口停泊期间，另一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允许该船船员上岸。

二、缔约任何一方按其有关法律和规章应准许对方船舶上需要治病的船员入境，并应允许在医疗所需要的时间内在其境内停留。

三、缔约任何一方船舶的船员，由于登轮、被遣返或能为对方主管当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理由，在按照对方有关法律和规章，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可以进入对方领土，或在对方境内通行。

四、缔约双方互给上述船员以最惠国待遇。

第 九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水或附近水域发生海难或遇险时，另一方对船舶、船员、旅客和货物应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和保护，并应尽速通知对方主管当局。

二、当从发生海难或遇险船舶上卸下或施救出来的货物和其他财产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暂时贮存时，另一方应努力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设施，若这种货物和财产不在另一方境内销售或使用，

则免征一切赋税。

第十 条

缔约每一方应在其法律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为对方船舶提供方便，加速船舶周转并避免不应有的延误。

第十 一条

本协定中的支付办法，应以缔约双方都能接受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十二 条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应限制缔约任何一方采取或执行有关维护其安全和公共卫生或动植物病虫害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 条

缔约双方的船公司，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以就运费率问题会晤或交换意见。

第十四 条

缔约双方的双边海运货物，原则上应由双方的船舶承运。双方的船舶均有承运双边海运货物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第十五 条

为促进两国间海运事业的发展，解决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问题，缔约双方的代表应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会晤，就缔约任何一方的提案进行讨论。

第十六 条

如果缔约双方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发生争议，双方应

当努力通过内部友好谈判获得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缔约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定，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另一方。这类通知一经发出，本协定便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除非在这一时间届满之前已经双方同意收回上述终止通知。

第十八条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马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永昌

(签字)

马来西亚政府

代 表

林良实

(签字)